

收	文
108年6月17日	
第 085 號	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和中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307

電子郵件：hocchang@epa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41095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1條、第5條業經本署於108年6月12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41095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，修正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排放標準）之授權依據條次及名稱；另考量排放標準第5條將於108年9月1日施行之柴油車排放標準（即通稱之6期標準），大型柴油車輛須加裝高效能之污染防制設備，致車價將較現行5期車增加，影響民眾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之意願，爰延長既有5期大型柴油車生產、製造及進口期限2年，協助民眾加速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。
- 二、本次修訂重點是修正排放標準第5條備註9內容，針對108年8月31日以前，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之既有引擎，所打造之車型得生產、製造或進口至110年8月31日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交通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綠色陣線協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
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、綠色21台灣聯盟、全國老車自救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至全有限公司、景同股份有限公司、乾雄股份有限公司、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、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啟皇實業有限公司、嘉馬汽車有限公司、總盈汽車有限公司、嘉達興業有限公司、盛豐國際有限公司、嘉樂寶汽車有限公司、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、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、寶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嘉雙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裕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瑞汽車(股)有限公司、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弘鉅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泰汽車(股)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